

羅東社區大學112年上學期 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2年4月15日（星期六）

時間：上午09：00～12：00

地點：蘇澳鎮社會福利大樓三樓技藝教室（宜蘭縣蘇澳鎮隘丁路36號）

主席：吳國維

出席：林玉桑、李枝茂、李明毅、林芳澤、陳慧卿、彭彥哲、阮錦繡、方子維、伍高明、林美惠、陳國榮、楊明月、段夢玲、黃志雄、游本勇、孫南雄、張月娥、曾清章、黃致遠、王浩聿。

請假：陳志勇、楊仲璜、吳月嬌、葉又蓉、邱芳蘋、王寶玉。

列席：蕭亦筑、洪琇涵、王翔鋒、呂芳瑜。

記錄：林奕秀

壹、主席報告出列席情形並致詞、確定議程：

（壹）主席致詞：略。

（貳）出列席情形：應到代表 27 名，實到代表(含主席)21 名，出席率：77.77%。

（參）議程：通過。

貳、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詳見會議手冊。

參、羅東社區大學校務報告：詳見會議手冊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（壹）案由一：修訂「羅東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」條文

提案人：行政組

說明：依據「羅東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」第七條「本辦法由校務會議審議，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備註
第二條 本校向學員收取學、雜費相關費用如下： （一）報名手續費、（二）學分費、（三）雜費、（四）課程保證金。	第二條 本校向學員收取學、雜費相關費用如下： （一）報名費、（二）學分費、（三）雜費、（四）課程保證金。	條文修改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備註
<p>第三條 本校學、雜費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 報名手續費：舊生 100 元，新生 150 元(每期每人不限選課科數，只繳交一次)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校學、雜費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 報名費：舊生 100 元，新生 150 元(每期每人不限選課科數，只繳交一次)。</p>	條文修改
<p>第五條 各項費用退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未開成課者：本校因招生不足或其他因素，致無法開課，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，依下列標準無息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。</p> <p>1、報名手續費部分：當學期已再無選修他課者，報名時所收取之報名手續費全額退還。</p> <p>2、學分費部分：全額退還。</p> <p>3、托育費部分：全額退還。</p> <p>4、烹飪、烘焙相關課程器材使用費：全額退還。</p> <p>(二)開成課者：需檢具退費申請書，如附件。</p> <p>1、報名手續費部分：原收取報名手續費不退還。</p> <p>2、學分費部分：</p> <p>(1)第 1 至 2 週申請退費：退費比率 100%。</p> <p>(2)第 3 週以後申請退費：需扣除該班當學期已上課次數之學分費，扣除學分費單價以旁聽費標準計算之。</p> <p>3、托育費部分：需扣除該班當學期已上課次數之比率後退還。</p> <p>4、烹飪、烘焙相關課程器材使用費：此部分費用不退。</p>	<p>第五條 各項費用退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未開成課者：本校因招生不足或其他因素，致無法開課，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，依下列標準無息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。</p> <p>1、報名費部分：當學期已再無選修他課者，報名時所收取之報名費全額退還。</p> <p>2、學分費部分：全額退還。</p> <p>3、托育費部分：全額退還。</p> <p>4、烹飪、烘焙相關課程器材使用費：全額退還。</p> <p>(二)開成課者：需檢具退費申請書，如附件。</p> <p>1、報名費部分：原收取報名費不退還。</p> <p>2、學分費部分：</p> <p>(1)第 1 至 2 週申請退費：退費比率 100%。</p> <p>(2)第 3 週以後申請退費：需扣除該班當學期已上課次數之學分費，扣除學分費單價以旁聽費標準計算之。</p> <p>3、托育費部分：需扣除該班當學期已上課次數之比率後退還。</p> <p>4、烹飪、烘焙相關課程器材使用費：此部分費用不退。</p>	條文修改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貳) 案由二：羅東社區大學如何於蘇澳鎮推展社區大學的精神與內涵，並充分善用蘇澳鎮社會福利大樓空間，廣開符合在地需求之課程。

提案人：行政組

說明：112 年下學期起，羅東社區大學預計於蘇澳鎮社會福利大樓之空間，廣開白天課程，期待透過多樣化的方式，活化地方、推展社大精神。

討論重點事項：

(一) 課程方面：

- 1、舉辦各式免費的課程體驗活動。
- 2、尋找熱門講師開設課程。
- 3、舉辦分班成果展。
- 4、舉辦各式與在地連結高的活動。
- 5、因應高齡化態勢，可開設保健相關課程：歌唱、手作、保健知識、舞蹈。

(二) 空間運用方面：

- 1、將蘇澳鎮社會福利大樓空間運用資訊，轉知校內講師、學員，妥善利用教室、會議室、展覽空間。
- 2、邀請活動類型多的班級，前往蘇澳鎮社會福利大樓場勘，多加運用。

(三) 宣傳方面：

- 1、邀請蘇澳鎮地方人士、鄰里長、宮廟協助進行宣傳。
- 2、利用宣傳車，於蘇澳鎮地區進行廣告播送。
- 3、112 年下期針對蘇澳分班印製單張之課程宣傳資料廣發。

決議：重點內容將提供給行政單位參考。

(參) 案由三：提案楊仲璜學員代表擔任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第 9 屆董事席次。

提案人：行政組

說明：(一) 新增董事席次由講師代表、學員代表、志工代表擔任，產生方式由執行長提出人選，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再送至董事會決議。

(二) 推薦之董事任期 3 年，屆滿為止，不連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12：00。

記錄：林奕秀

主席：吳國維